

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

食品安全事故安全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提高学校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特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成员

成立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和领导。

组长：杨作伟

副组长：刘训超

成员：学校食堂负责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各班班主任

（二）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食品事故发生；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指挥等应急工作安排；

2、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接到班主任、食堂负责人等报告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负责立即核实并向组长汇报，按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餐饮服务监管部门报告；在组长的领导下及时展开工作，并做好家长情绪稳定工作，配合协调解决问题；

3、学校食堂负责人：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范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向副组长报告发生在食堂管理范围内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配合做好病员救治、现场调查、封存、采样等相关工作；

4、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具体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食堂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封存、采样等相关工作；

5、各班班主任：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健康习惯，正确应对疑似食品安全事故；负责本班学生的晨、午检，询问并记录学生发热、腹泻、呕吐、头晕、头痛、面色异常等患病体征；负责向副组长报告本班学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配合做好病例筛查、患病学生救治、情绪安抚、心理疏导等工作；

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班班主任要提高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敏锐性，对发现的可疑线索要立即调查核实并向副组长报告，查明事因，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

（三）应急处置程序

同一班级有 1 名以上、同一年级有 2 名以上或全校有 5 名以上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呕吐、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时，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班主任等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向副组长报告，副组长应迅速组织人员核实首发病例、典型症状等相关信息并向组长汇报，由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预案启动后，学校行政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按以下程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1、及时组织人员将出现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学生分散就近送医（禁止急救车直接到校接学生）；安排人员守护，做好患者的思想稳定和心理舒缓工作，配合医院、医务人员救治病人，做好呕吐物、血液、大小便等检材的采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个案调查，及时汇报、解决和处理问题；

2、指定人员对有共同就餐史的学生进行排查。采取分批分散方式，注意排查询问用语、方式，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造成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等严重后果；

3、副组长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教育、卫生、餐饮服务监管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时间、主要症状、人数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初步情况；如怀疑或者有人死亡，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4、开展心理疏导，稳定师生、从业人员的情绪，禁止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更不得进行渲染和扩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5、指派专人保护食堂现场，禁止人员出入，保管好食品原辅料、留样样品种及食堂监控视频资料，防止人为破坏；

6、将食堂从业人员召集到加工间外的指定地点等候；

7、配合做好现场调查、采样等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做好现场的后续处理；

8、安保人员做好外来人员出入登记、交通疏导、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防止校外人员涌入学校影响正常工作。

（四）后期处理

1、善后处理

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消除事故影响。

2、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工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责任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检察院、纪检监委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总结报告

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告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及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